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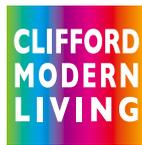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http://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6. 責任聲明 .....	7
7.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成員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條，已整合及更正)
「本公司」	指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內有關控股股東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3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孟女士的配偶」	指	彭磷基先生，孟麗紅女士的配偶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1日正式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述於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1段
「私人集團」	指	受孟女士的配偶控制的該等公司(或其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由孟女士的配偶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21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2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內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執行董事：

孟麗紅女士(主席)

孫偉剛先生(首席執行官)

梁昭坤先生(首席財務官)

梁玉華女士(首席營運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興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

市廣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

何湛先生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期7樓

2017年4月21日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分別關於(a)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及(b)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孫偉剛先生、梁昭坤先生及梁玉華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及(B)條的規定，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孟麗紅女士、孫偉剛先生、梁昭坤先生、梁玉華女士，以及劉興先生(於2016年1月6日獲董事委任)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21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2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100,000,000股股份)。如獲授予回購股份的授權，此授權將會有效至或以下情況，以時間較早為有效(i)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法或開曼群島法例內訂下直至舉行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及(iii)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否決或更改有關授予董事的此權限。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3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如獲授予發行股份的授權，此授權將會有效至或以下情況，以時間較早為有效(i)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法或開曼群島法例內訂下直至舉行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及(iii)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否決或更改有關授予董事的此權限。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http://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麗紅  
謹啟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孟麗紅女士**，57歲，現為本集團主席兼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指導以及整體表現。孟女士於198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孟女士現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成員。彼為北京市婦女聯合會第十三屆常務委員，亦出任廣州市總商會第十四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並擔任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商會第九屆理監事會常務副會長。孟女士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百色市教育基金會名譽會長，並成為香港《鏡報》於2015年3月頒發的第四屆傑出企業家社會責任獎得獎者之一。孟女士自2016年7月起擔任團結香港基金創辦的商社聚賢平台的創建成員。孟女士於2017年1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孟女士約於1990年首先加入私人集團。目前孟女士為私人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自她創立本集團起，她於有關私人集團僅曾任非執行職位。

孟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此後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管理、營運以及整體表現。彼為Elland Holdings Limited唯一股東，而Elland Holdings Limited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孟女士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女士於2016年10月2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透過Elland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孟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孟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孟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孟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孟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2) **孫偉剛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尤其是策劃業務及發展戰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孫先生於1999年5月獲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

孫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州市委員會成員。彼亦為第八屆中山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孫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6年1月曾為私人集團執行副總裁，負責包括物業發展及管理、酒店、健康護理、教育及資訊科技等業務的策略制定及營運管理。於2015年3月，孫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運。

孫先生於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由2003年11月至2008年1月，孫先生出任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香港)的顧問，其時孫先生為大中華地區的主要基建公司及財務機構，就戰略發展及營運制定策略並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2016年10月2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孫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732,240港元。孫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3) **梁昭坤先生**，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管理以及業務規劃。梁先生於2000年7月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商學士學位。

梁先生自2014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3年8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先生亦於2000年2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並於2014年2月獲授資深會員資格。彼亦於2016年9月獲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認可為會員。

梁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私人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2016年1月終止出任該職位。自2015年2月起，梁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

梁先生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方面經驗豐富。於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梁先生受聘於執業會計師行畢馬威(馬來西亞)會計師事務所首先任職高級審核員，其後任職高級會計師，負責核數工作。梁先生其後於2006年11月受聘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負責核數及諮詢工作，至2010年1月離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2016年10月2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梁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90,400港元。梁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4) **梁玉華女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的整體業務表現。梁女士於2014年12月獲仲愷農業工程學院繼續教育學院頒授行政管理專業文憑。

梁女士於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州市祈福貿易有限公司當時的零售部總經理，負責管理整體業務營運。她自2012年4月成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受聘於私人集團。梁女士於1992年6月至1998年6月在廣州市番禺祈福新村房地產有限公司俱樂部任職經理，該公司為從事房地產發展的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彼亦於1998年7月至2010年2月在廣州市番禺祈福新村渡假俱樂部有限公司任職經理，該公司為從事提供渡假及康樂設施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於2016年10月2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梁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梁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梁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最高達每年人民幣87,864元。梁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梁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5) **劉興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法律問題及事宜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營運一般符合規則及法規的情況。劉先生於1986年7月獲授當時的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於1991年4月，劉先生獲湖北省咸寧地區行政公署發出中國專職律師資格證明書。目前，彼為非執業律師。

劉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自2012年9月成為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司法監督員。劉先生亦擔任廣東省地產商會執行會長。

於1986年7月，劉先生開始於湖北省鹹寧地區司法局任職，自1988年8月至1995年8月為湖北省鹹寧地區司法局諮詢部的專職律師。劉先生於1995年8月成立湖北省海舟律師事務所，直至1999年2月於該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律師一職。

自2000年7月起，劉先生一直受僱於廣州市番禺祈福新村房地產有限公司，並擔任不同職務，其中包括自2000年7月起擔任內部法律專員，以及自2002年1月起擔任法律部法律經理。於2010年9月，劉先生獲提拔為廣州市番禺祈福新村房地產有限公司的法律總監，負責監督法律部，就商業談判提供法律意見，以及草擬合約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2016年10月2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委任函件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劉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80,000港元。劉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6) **羅君美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2歲，於2016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於1976年5月在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畢業，持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羅女士於1979年6月獲加拿大特許會計師資格，1982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06年2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2009年11月獲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資格。彼自1991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3年4月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12年11月獲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資格。

羅女士於1993年出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彼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創

會會長，並自2008年獲委任為名譽創會會長。羅女士於2009年獲委任港太平紳士，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羅女士現為羅思雲羅君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及羅思雲會計師行東主。

羅女士現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2202，於深交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00000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華國際有限公司(多倫多上市股份代號：SWH)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和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羅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委任函件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羅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羅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80,000港元。羅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羅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7) **何湛先生**，59歲，於2016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分別於1980年11月及1981年7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他於1983年3月加入香港最高法院(現稱香港高等法院)出任事務律師，並於1990年1月出任英格蘭最高法院事務律師。何先生現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

由1981年7月至1983年2月，何先生於孖士打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於1983年3月，何先生加入何新權黃天榮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事務律師，並於1987年成為合夥人。何先生現為何新權黃天榮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委任函件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何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80,000港元。何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8)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67歲，於2016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1973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

麥先生現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董事總經理兼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社長，亦為香港經濟日報創辦人。麥先生負責制定業務策略以及出版、招聘廣告及印刷生產的整體管理，擁有30多年傳媒及出版行業的豐富經驗。1987年創辦香港經濟日報之前，麥先生曾任文匯報倫敦歐洲分社經理，其後晉升為文匯報副總經理。麥先生現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麥先生於1988年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前稱香港青年商會)舉辦之香港十大傑出青年。2012年，麥先生獲得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2012卓越企業家獎。

麥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香港經濟日報(股份代號：423)執行董事。於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麥先生亦為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和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麥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委任函件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麥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麥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80,000港元。麥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麥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12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總面值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由2016年11月8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11月	0.90	0.48
2016年12月	0.77	0.60
2017年1月	0.64	0.57
2017年2月	0.68	0.59
2017年3月	0.67	0.59
2017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2	0.59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Elland Holdings Limited 及孟麗紅女士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Elland Holdings Limited及孟麗紅女士之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董事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惟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由2016年11月8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茲通告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孟麗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孫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梁昭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梁玉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劉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羅君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何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麥炳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11.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麗紅

香港，2017年4月2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得遲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17年6月23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就上述決議案第11項，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再次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至10項及第12至14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於稍後時間連同本公司2016年年報一併派發給本公司的股東。
7. **惡劣天氣安排**

若股東周年大會當天香港在上午七時至上午十時正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上述大會將會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仍然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